

陕西自考、成考毕业生享受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待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8_87_AA_E8_c67_182183.htm 日前，陕西省出台《

关于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明确规定自学考试、文凭考试、成人高校等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也能领到报到证，到岗后还享受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：见习、转正执行国家关于同等学历人员的规定，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有关规定申报落户。据了解，陕西省非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程序为：毕业生持毕业证书、学籍档案或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，到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领取《陕西省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；毕业生持《推荐表》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自主择业；需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就业服务的，可办理就业登记手续；用人单位在《推荐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后，毕业生持《推荐表》和《聘用合同》由省级或市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签证，并为毕业生开具《陕西省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；毕业生持《就业报到证》到用人单位报到，并按照用人单位的人事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